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151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伍麗雲

訴訟代理人 黃暘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5564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定於113年9月16日分配，下稱系爭分配表），於分配期日前之同年9月23日，以被告之第2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暨執行費合計新臺幣（下同）4,221,830元（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由，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嗣前開異議未終結時，原告於分配期日10日內之同年9月25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有本件起訴狀上之收文章1枚、系爭

01 執行事件函文、系爭分配表及原告之聲明異議狀各1份在卷  
02 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第15至35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  
03 訟，應屬合法。

04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伍名婕（以下逕稱伍名婕）積欠原告465,  
05 550元及相關利息等債務未清償，嗣系爭執行事件經拍賣伍  
06 名婕所有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07 土地）後，拍賣所得價金共4,288,000元，並經本院執行處  
08 製成系爭分配表。然而，系爭分配表次序3、次序10，即係  
09 用以清償被告對伍名婕之系爭債權。惟被告與伍名婕為姊  
10 妹，其等間之金錢往來至多僅為金錢資助而非借貸，故系爭  
11 債權應不存在，系爭分配表次序3、次序10所得受分配之金  
12 額應予剔除，俾便原告之債權可順利受償等語。聲明：系爭  
13 分配表之次序3、次序10之分配金額4,221,830元應予剔除，  
14 不得列入分配。

15 三、被告抗辯：被告與伍名婕雖為姊妹關係，但本件金額遠超過  
16 一般兄弟姊妹之間互贈的金額，且被告曾向伍名婕請求償  
17 還，故系爭債權確實為借款債權而非贈與等語，並聲明：原  
18 告之訴駁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經查，伍名婕積欠原告465,550元及相關利息等債務未清  
21 償，嗣系爭執行事件經拍賣系爭土地後，拍賣所得價金共4,  
22 288,000元，並經本院執行處製成系爭分配表，且其中次序  
23 3、次序10，係用以清償系爭債權等情，有本院執行處函文1  
24 份、系爭分配表1份、系爭土地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份、第  
25 三類謄本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第39至49  
26 頁），堪以認定。

27 (二)次查，證人伍名婕於本院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時具結證  
28 稱：我工作之後有持原告的卡，大約是90幾年的時候，欠原  
29 告卡債跟貸款都有。鈞院卷第105至109頁，可見被告匯款給  
30 我，是因為我投資失利被追債，我請被告匯款讓我還債。鈞  
31 院卷第113至183頁，被告拿現金給我，因為我信用不良，有

01 些生活開銷被告會用現金的方式給我，這些他都有算給我看  
02 過。雖然被告匯款或交付現金給我時，沒有簽訂借據，但他  
03 有紀錄每筆款項的明細，我跟他統整後，確實有借貸這些款  
04 項，所以我也簽了本票給他。鈞院卷第103至104頁的還款協  
05 議書之所以會簽訂，是因為被告需要我還錢，我沒有還款計  
06 畫的話也交代不過去，所以我們就一起去公證，寫還款協議  
07 書。這些金錢一定不是給我的，被告跟我其他哥哥姐姐也都  
08 有借貸關係，所以他就是借款給我，讓我被追債的時候可以  
09 先償還，生活可以過下去，但並沒有說要給我的意思，在91  
10 年到112年這段期間，被告有跟我請求還款，但是我欠很多  
11 錢，我真的沒有辦法還，112年間寫還款協議時，有約定大  
12 約5年內要還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17至321頁、第325頁），  
13 核與卷附之還款協議書、匯款資料、本票、伍名婕向他人清  
14 償債務之切結書、伍名婕涉入債務糾紛之不起訴處分書、存  
15 摺影本等件所示之資訊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03至183  
16 頁）。參以被告經營早餐餐車為業，月收入約20,000元至5  
17 0,000元，訴外人即被告之配偶曾俊林之月薪約45,000元等  
18 情，亦有被告販賣早餐之照片及影片各1份、被告餐車之計  
19 帳本1份及被告夫妻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存摺影本各1份在  
20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5至277頁）。

21 (三)綜合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被告確實有於91年至112年  
22 間，以匯款或現金之方式，交付伍名婕與系爭分配表次序  
23 3、次序10之分配金額4,221,830元相當之金錢，又衡諸被告  
24 之經濟狀況介於勉持至小康之間，並非特別富裕，如將被告  
25 夫妻之月收入總額以75,000元估算，上開金額相當於其等近  
26 5年份之收入，難認被告係基於無償贈與之意思，將如此龐  
27 大之金錢交付予伍名婕。從而，被告對伍名婕之系爭債權，  
28 應確實為借款債權無誤。原告僅依主觀臆測，謂被告與伍名  
29 婕間為姊妹，並無借貸關係等語，實與客觀證據不符，難認  
30 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3、次序10之分配

01 金額4,221,830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予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郭力瑋